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9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債　務　人　陳伯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柒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697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逾期本金之利息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124計算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收取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
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